

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序号	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收款	2020-03-12	31,819,978.90			监管资金划转
2	收款	2020-03-21	8,376.89			结息
3	收款	2020-03-26	1,000.00			159854 债券退款
4	收款	2020-03-26	1,000.00			159855 债券退款
5	收款	2020-03-26	1,000.00			159856 债券退款
6	收款	2020-06-11	30,993,210.83			租赁本金及利息
7	收款	2020-06-21	7,508.52			结息
8	收款	2020-06-30	1,000.00			159854 债券退款
9	收款	2020-06-30	1,000.00			159855 债券退款
10	收款	2020-09-11	30,959,460.83			租赁本息
11	收款	2020-09-21	7,451.67			结息
12	收款	2020-09-28	1,000.00			159855 债券退款
13	收款	2020-12-11	29,938,192.83			划转租赁本金及利息
14	收款	2020-12-21	7,254.74			结息
15	收款	2020-12-28	1,000.00			159855 债券退款
16	收款	2020-12-28	1,000.00			159856 债券退款

序号	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付款	2020-03-23	11,875.87			C110130
2	付款	2020-03-23	161,002.14			增值税及附加



3	付款	2020-03-23	29,689.68			费用支付_管理费
4	付款	2020-03-23	943,437.12			159855 兑息款
5	付款	2020-03-23	29,638,781.82			159854 兑息款
6	付款	2020-03-23	1,043,107.10			159856 兑息款
7	付款	2020-06-23	10,529.84			C110130
8	付款	2020-06-23	8,962,848.07			159854 兑息款
9	付款	2020-06-23	144,097.35			增值税及附加
10	付款	2020-06-23	26,324.60			费用支付_管理费
11	付款	2020-06-23	1,053,602.68			159856 兑息款
12	付款	2020-06-23	20,799,779.89			159855 兑息款
13	付款	2020-06-23	15,000.00			2019 年度审计费
14	付款	2020-09-23	1,053,602.68			159856 兑息款
15	付款	2020-09-23	29,752,167.48			159856 兑息款
16	付款	2020-09-24	22,704.47			管理费
17	付款	2020-09-24	9,081.79			托管费
18	付款	2020-09-24	127,030.61			增值税及附加
19	付款	2020-12-23	7,536.69			C110030
20	付款	2020-12-23	18,841.74			管理费
21	付款	2020-12-23	109,650.83			费用支付-增值税
22	付款	2020-12-23	1,043,107.10			159856 兑息款
23	付款	2020-12-23	28,765,268.14			159855 兑息款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			
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专项计划账户 期末余额	摘要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初余额				
16,677,96	123,749,435.21	123,749,067.69	17,045.48	

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报告期间，本托管人在对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间，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遵守《计划说明书》以及《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